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林萃芃
電話：(07)5252000#2161
傳真：(07)5252929
電 子 信 箱
：tsuipe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1207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_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規範.pdf、02_教學績優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pdf、03_111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格式.odt

主旨：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如附件一)。
- 二、前開規範有關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申請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申請之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新增「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修正第36條)
 - (二)教學績優教師申請之必要條件新增修正「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修正第36條)
 - (三)當量計算納入必修展演類課程之計算。(修正第36條)
 - (四)各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額比例亦納入約聘教師計算。(修正第38條)
 - (五)為明確定義教學類獎項教師獲獎年限，明訂績優教師不得保留教學績優榮譽規範。(修正第40條)
- 三、11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及流程如附件二。
- 四、申請參選教學績優或傑出獎教師，可直接於教師歷程檔案系統下載遴選評分表，格式請參見附件三，表單下載操作

方式及下載時間另行公告。

- 五、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依本校規範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遴選評分表，並請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送交本處彙整，俾利召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副本：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12.01.19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12.01.19～ 112.03.03	1.各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遴選評分表。 2.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各學院
112.03.15	教務處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教務處
112.03.15～ 112.04.24 前	1.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2.各學院召開「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各學院完成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 各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 10%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之總和 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各學院完成 11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各學院
112.05.05 前 (暫定)	1.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會議。 2.成立「11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研發處 教務處
112.05.26 前	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教務處
112.06.26～ 112.06.30 (暫定)	召開「11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 3 名）（會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112.07 中旬 (暫定)	召開「彈性薪資獲獎名單決審會議」。	研發處

111 學年度遴選流程

